

西洋政治哲學概論

課程筆記

第九章：

霍布斯論個人主義、 自然狀態與社會契約論 II

授課教師：陳嘉銘教授



【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採取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台灣3.0版授權釋出】

授課老師：陳嘉銘

筆記整理：鄭皓中

霍布斯論個人主義、自然狀態與社會契約論 II

筆記

現代人的主要政治思維都是離不開霍布斯的，他奠定了當代許多思考政治的基礎。霍布斯不再認為政治社群的出現是自然形成的，有別於傳統亞里斯多德式的認知。

- 在霍布斯所處時代以及當代的我們都已經沒能在所謂自然發展形成的權利義務，又或是共善中達成共識，每個人的歧見是巨大的。

懷疑主義轉向

懷疑主義認為，人的理性無法判斷出一切事物的是非對錯，霍布斯深受此思潮影響，而這樣的思潮中也就暗藏著一切慾望都是平等的。

科學

伽利略等科學家對霍布斯造成深刻影響，自然科學的突破使得霍布斯認為，我們能夠回到一種最小主義，去尋找一個根本而確定的基礎，並從中發現一種基本秩序，這種基本秩序使我們理解社會該如何被組織。

那麼，到底，人最赤裸的本性是什麼？

1. 為了使未來的慾望持續獲得滿足，人們必須不斷地追求權力。
2. 光是為了生命安全本身，人們就必須不斷地追求權力並支配別人，以使自己感覺不再受到威脅。
3. 蜜蜂能夠和諧地相處在一起，但人不行，因為人總是在比較之中獲得自身榮譽，如此一來人與人之間的衝突、競爭是沒有止境的。

物質主義

物質主義給了霍布斯一種激進多元主義的思維，所謂善、惡、勇氣、怯懦、智慧、愚蠢等價值判準都是外在物質環境跟作為一個物質組合體的個人間的互動造成的。每個人的組成不同、遇上的環境也不同，因此難以享有共同的價值標準。

- 應該要形構出一個主權者為眾人做出善、惡與公正的判準，使人脫離人人

為戰的自然狀態¹。

雖然每個人是如此的不同，然而，對於死亡的恐懼是每一個人都類似的。只有人怕死的恐懼（這是一種 **passion**）能夠幫助人脫離自然狀態，如果每個人都如此害怕死亡，每個人的理性就會共同導出一個為了自保所能運用的法則²（這是一種 **reason**）。

自然狀態下的自然權利

所謂自然權利，就是剝除一切宗教、倫常等原則後，人最根本的道德基礎，也是政治秩序的基礎。

每一個人在自然狀態下為了自保，都有自然權利的行使權。

- 在這樣的情況下，沒有人能譴責「人們不斷追求權力和支配人的慾望和行為，直到沒有其他人的權力可以威脅他的生存」。

權利的本質，是一種自由，是這樣的自由讓人們能被允許去執行它。

- 也就是說人們能夠根據自己的判斷和理性，採取他認為最好的方法做任何事情。

◇ 這樣的權利不論德性高低，也不管一個人的社會角色，只要是人都能夠擁有³。

自由

所謂自由，就是當一個人已經決定做一件事情之後，只要沒有他者透過物理⁴力量阻擋他，他就是自由的。

- 分辨這種自然自由(**natural liberty**)的有無，重點在於觀察一個人是否能夠不受物理力量的阻礙行事。
 - 怕被關而還債，怕船沉而丟行李等等，行動者都還是自由的。因為沒有物理阻礙。

自然法—人的理性給人的建議

¹ 霍布斯意義下的自然狀態並非人類缺乏文明的狀態，而是人人必須努力提防他者，自保無法透過共同的嚇阻力量來無持秩序。

² 霍布斯又稱此為自然法。

³ 當代人權觀念很可能就是以此為最初樣貌。

⁴ 因此，言語上的恐嚇、干擾並不算妨害他者自由。

自然法第一條：

如果和平是可能的，就應該去獲取和平。如果和平不可得，可以用任何方法，包括戰爭，保衛自我。

自然法第二條：

如果他人為了自保的必要願意放下自然權利，我們自身也該要放下這樣的自然權利。

自然法第三條：

能夠執行契約時就必須去執行。

- 然而，我們必須真的能夠認定他者會依據自然法的理性建議行事，我們才有可能循著這樣的建議去做。

對所有人的義務都必須基於我的同意

義務是因為人的同意而產生，就算是對父母的孝順、對老師的遵從都是人在放下原有的權利後才出現義務和束縛。

- 但有些權利是人不會去自願放下的，那就是對生命的保存。因此，任何被逮捕的罪犯，都是有抵抗權的，因為對生命的保存是我們不可能放棄的自然權利。

契約的效力

語言的宣稱雖然是道德束縛的起源，但道德力量、契約強度的來源，在於若不服從這樣的道德束縛，後果將相當嚴重。

- 對違約後果的恐懼，決定了約定的成效。
- 當新的情況出現，導致我們生出新的恐懼。當初的契約、義務、束縛都將失效。

有強制力的第三者

在達成契約後，沒有人會去成為第一個執行契約者，除非能夠確保不只自己會執行此契約，其他人也會執行這樣的契約。為達此效果，唯一的方法，就是找到一個旁觀的、有強制力的第三者來確保締約各方都會履約。

人的自願行為和恐懼不衝突

人會去簽訂或做出任何約定，一定都是因為這樣的約定對他來說有好處。因此，就算是在恐懼之下做出的約定，只要對方（施壓者）遵守了，我們也該要遵守。

- 舉例來說，在綁匪的威脅之下交出贖金以求自保仍然是種自願行為。

霍布斯如何推導出國家？

唯一能夠讓一群人確保彼此間不會相互為敵，只有一種契約是有效的，那就是，這群人互相簽約，把所有力量交付給主權者，把一切與安全相關事務交由主權者做判斷。

- 這樣的主權者除了最有力量帶領我們對抗外敵，還能夠確保大家脫離人人為戰的自然狀態。
 - ◇ 然而簽署契約是人民跟人民之間的約束，主權者並沒有參與契約的簽訂，因此不受契約約束。人民並沒有和主權者簽約，不可以透過契約限制主權者。

主權者

第一，透過征服而出現。被征服的小國為了存活對主權者宣示忠誠，在霍布斯的系統中是完全正當的。

第二，個人之間透過約定而形成主權者。

主權者權限

- 人民沒有和主權者簽約，因此主權者不會違約，不能訴求主權者違約，棄絕主權者。
- 基於保護人民安全的理由，主權者擁有所有的權力制定法律，決定人們自由的範圍。也就是說，一切跟安全沒有直接關係的事務都並非主權者有權力去干預的。
- 因為締約人讓渡了所有（對於和平和安全）的判斷和行為，主權者相關的任何言行，就是代表了締約人的言行。主權者永遠不會「傷害」締約人，因為締約人自己不會傷害自己。主權者也永遠不會不正義也不會犯錯，然而當主權者明確威脅到締約人生命安全的時後，所有約定就解除了。

主權者統治下人民的個人自由

在主權者緘默處，或者法律緘默處，一個人就是自由的，可以做一切他想做的事情。此項自由的根源在於，簽約時我們同意由主權者訂定法律，因此我們所受束縛就是法律的束縛，我們有道德義務服從這樣的束縛。